

天弘鑫享多元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 基金中基金（ETF-FOF） 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3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4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5
四、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10
五、基金财产的保管	11
六、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	14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16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20
九、基金收益分配	26
十、基金信息披露	26
十一、基金费用	28
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31
十三、基金有关文件档案的保存	31
十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32
十五、禁止行为	34
十六、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35
十七、违约责任	36
十八、争议解决方式	37
十九、托管协议的效力	38
二十、其他事项	38
二十一、托管协议的签订	38

鉴于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资格和能力,拟募集发行天弘鑫享多元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ETF-FOF) ;

鉴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银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资格和能力;

鉴于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担任天弘鑫享多元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ETF-FOF) 的基金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担任天弘鑫享多元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ETF-FOF) 的基金托管人;

为明确天弘鑫享多元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ETF-FOF) 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特制订本托管协议;

除非另有约定,《天弘鑫享多元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ETF-FOF) 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中定义的术语在用于本托管协议时应具有相同的含义;若有抵触应以《基金合同》为准,并依其条款解释。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 基金管理人 (或称“管理人”)

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 (中心商务区) 新华路 3678 号宝风大厦 (新金融大厦)
16 层 02 单元 3 号房间

法定代表人: 黄辰立

成立时间: 2004 年 11 月 8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64 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143 亿元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二) 基金托管人 (或称“托管人”)

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 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成立日期：2004年09月17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陆佰壹拾陆亿叁拾捌万壹仟肆佰伍拾玖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二）订立托管协议的目的

订立本协议的目的是明确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之间在基金财产的保管、投资运作、净值计算、收益分配、信息披露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订立托管协议的原则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具体包括: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含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以下简称“公募 REITs”)及商品基金等)、股票(包含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存托凭证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证券(包括股票和 ETF)、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ETF”)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 QDII 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本基金投资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5%-40%,其中,投资于境内股票、股票型基金和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本基金投资的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以及混合型基金,前述混合型基金需符合以下两个条件之一:(1)基金合同约定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2)基金最近 4 期季度报告中披露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不低于 60%。

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若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二)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非现

金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 QDII 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下同）的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 5%-40%。前述的混合型基金需符合以下两个条件之一：①基金合同约定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②基金最近 4 期季度报告中披露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不低于 60%。

(2) 本基金持有单只基金的市值，不得高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在本基金托管人处托管的全部基金（ETF 联接基金除外）持有单只基金不得超过被投资基金净资产的 20%，被投资基金净资产规模以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规模为准。

(4) 本基金不得持有其他基金中基金。

(5) 本基金不得持有分级基金等具有复杂、衍生品性质的基金份额，包括分级基金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基金份额，中国证监会认可或批准的特殊基金中基金除外。

(6) 本基金投资其他基金，被投资基金的运作期限应当不少于 1 年、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基金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亿元。

(7) 本基金投资于封闭运作基金、定期开放基金等流通受限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8) 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 15%。

(9) 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10)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同一家公司在内地和香港同时上市的 A+H 股合并计算且不含本基金所投资的基金份额）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1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同一家公司在内地和香港同时上市的 A+H 股合并计算且不含本基金所投资的基金份额），不超过该证券的 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可以不受此条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12)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13)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14)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1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在本基金托管人处托管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16)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 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 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7)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 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 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8) 本基金资产总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

(19)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在本基金托管人处托管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 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在本基金托管人处托管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 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可不受本条比例限制)。

(20)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 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1) 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占股票资产的 0%-50%。

(22)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23)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前款第 (2)、(3) 项约定的投资比例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2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 除 (2)、(3)、(4)、(5)、(9)、(16)、

(20) 项以外, 其余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 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 如适用于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 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自动适用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

(三)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对本托管

协议第十五条第（九）款基金投资禁止行为通过事后监督方式进行监督。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四）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投资流通受限证券进行监督。

基金管理人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应事先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

1.本基金投资的流通受限证券须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本基金不投资有锁定期但锁定期不明确的证券。

本基金投资的流通受限证券限于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登记和存管，并可在证券交易所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证券。

本基金投资的流通受限证券应保证登记存管在本基金名下，基金管理人负责相关工作的落实和协调，并确保基金托管人能够正常查询。因基金管理人原因产生的流通受限证券登记存管问题，造成基金托管人无法安全保管本基金资产的责任与损失，及因流通受限证券存管直接影响本基金安全的责任及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不得预付任何形式的保证金。若有最新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变更规定的，根据最新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执行

2.基金管理人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应制订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并经其董事会批准。风险处置预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因投资流通受限证券需要解决的基金流动性困难以及相关损失的应对解决措施，以及有关异常情况的处置。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流动性风险负责，确保对相关风险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在合理的时间内有效解决基金运作的流动性问题。如因基金巨额赎回或市场发生剧烈变动等原因而导致基金现金周转困难时，基金管理人应保证提供足额现金确保基金的支付结算，并承担所有损失。对本基金因投资流通受

限证券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基金管理人原因导致本基金出现损失致使基金托管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基金管理人应赔偿基金托管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3.本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基金管理人应至少于投资前三个工作日向基金托管人提交有关书面资料，并保证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的有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资料如有调整，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提供调整后的资料。上述书面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准文件。
- (2) 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发行数量、发行价格、锁定期等发行资料。
- (3) 基金拟认购的数量、价格、总成本、账面价值。

4.基金管理人应在本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披露所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名称、数量、总成本、账面价值，以及总成本和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锁定期等信息。

本基金有关投资流通受限证券比例如违反有关限制规定，在合理期限内未能进行及时调整，基金管理人应在两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

5.相关法律法规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六)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上述事项及投资指令或实际投资运作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的规定，应及时以电话提醒或书面提示等方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基金管理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七) 基金管理人负有义务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对基金业务执行核查。对基金托管人发出的书面提示，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改正，或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八) 若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九)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基金托管人根据本托管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基金托管人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托管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基金托管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侧袋机制启用、特定资产处置和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监督。侧袋机制实施期间的具体规则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

四、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一)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二)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未执行或无故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管理人并改正。

(三)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

段妨碍基金管理人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管理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五、基金财产的保管

（一）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证券经纪机构的固有财产。
- 2.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3.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 4.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5.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保管基金财产，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基金托管人未经基金管理人的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本基金的任何资产（不包含托管人开户银行或交易/登记结算机构扣收交易费、结算费和账户维护费等费用）。
- 6.对于因为基金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财产没有到达基金账户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财产的损失，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7.除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外，基金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二）基金募集期间及募集资金的验资

- 1.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存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的营业机构开立的“基金募集专户”。该账户由基金管理人开立并管理。
- 2.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停止募集时，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后，基金管理人应将属于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开立的基金托管资金账户，同时在规定时间内，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由参加验资的2名或2名以上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
- 3.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能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办理退款等事宜。

(三) 基金托管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可以基金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立基金的托管资金账户,并根据基金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指令办理资金收付。本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和使用。

2.基金托管资金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银行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基金托管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4.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基金托管人可以通过基金托管人专用账户办理基金资产的支付。

5、基金管理人应于本基金清盘后及时完成收益兑付、费用结清及其他应收应付款项资金划转,在确保后续不再发生款项进出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出销户申请。

(四) 基金证券账户和证券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基金开立基金托管人与基金联名的证券账户。

2.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或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用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证券账户开户费由基金管理人先行垫付,待本基金启始运营后,基金管理人可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将代垫开户费从本基金托管资金账户中扣还基金管理人。

4.基金管理人为基金财产在证券经纪机构开立证券资金账户,用于基金财产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的存管、记载交易结算资金的变动明细以及场内证券交易清算,并与基金托管人开立的基金托管资金账户建立第三方存管关系。

交易所证券交易资金采用第三方存管模式,即用于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全额存放在基金管理人为基金开立的证券资金账户中,场内的证券交易资金清算由基金管理人选择的证券经纪机构负责,证券资金账户内的资金,只能通过证银转账方式将资金划转至基金托管资金账户,不得将资金划转至任何其他银行账户。第三方存管对应关系一经确定,不得更改,如果必须更改,应由基金管理人发起,经过基金托管人书面确认后,重新建立第三方存管对应关系。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或转让证券账户、证券资金账户,亦不得使用证券账户或证券资金账户进行

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基金管理人承诺证券资金账户为主资金账户，不开立任何辅助资金账户；不为证券资金账户另行开立托管资金账户以外的其他银行账户。基金托管人不负责办理场内的证券交易资金清算，也不负责保管证券资金账户内存放的资金。

5.账户注销时，在遵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下，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主要办理人。账户注销期间，主要办理人如需另一方提供配合的，另一方应予以配合。

6.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在本托管协议订立日之后允许基金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涉及相关账户的开立、使用的，若无相关规定，则基金托管人比照上述关于账户开立、使用的规定执行。

（五）银行间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基金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在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开立债券托管账户和资金结算专户，并代表基金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的结算。

（六）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场外开放式基金账户由管理人根据基金公司要求填写相关资料后开立。管理人应指定托管资金账户作为开放式基金交易及回款的唯一结算账户。管理人应及时将开放式基金账户的信息发送托管人。

管理人选择通过机构投资者场外投资业务平台（简称“FISP”）参与开放式基金投资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在 FISP 系统登记产品信息（包含托管人信息），由托管人对银行账户信息进行验证。产品登记成功后，由基金管理人在线向基金销售机构提交开户申请，账户开立信息通过 FISP 反馈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

（七）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在本托管协议订立日之后，本基金被允许从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时，如果涉及相关账户的开设和使用，由基金管理人协助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开立有关账户。该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2.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八）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有价凭证等的保管

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银行存款开户证实书等有价凭证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基金托管人的保管库，也可存入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允许的各类代保管库，保管凭证由基金托管人持有。实物证券、银行定期存款证实书等有价凭证的购买和转让，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约定办理。基金托管人对由基金托管人以外

机构实际有效控制或保管的资产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 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保证基金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保证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基金管理人应在重大合同签署后及时将重大合同传真给基金托管人，并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将正本送达基金托管人处。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六、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

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财产时向基金托管人发送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付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执行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基金名下的资金往来等有关事项。

(一) 基金管理人对发送指令人员的书面授权

1.基金管理人应指定专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指令。

2.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书面授权文件原件，内容包括被授权人名单、预留印鉴及被授权人签章样本，授权文件应注明被授权人相应的权限，并加盖单位公章。

3.基金托管人在收到授权文件原件并电话确认后，授权文件即生效。如果授权文件中载明具体生效时间的，该生效时间不得早于基金托管人收到授权文件并电话确认的时点。如早于前述时间，则以基金托管人收到授权文件并电话确认的时点为授权文件的生效时间。

4.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但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二) 指令的内容

1.指令包括付款指令以及其他资金划拨指令等。

2.基金管理人发给基金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到账时间、金额、收付款账户等，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章。

(三) 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的时间和程序

1.指令的发送

基金管理人发送指令应采用传真方式或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

易权限内发送指令；被授权人应严格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指令。对于被授权人依约定程序发出的指令，基金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但如果基金管理人已经撤销或更改对被授权人的授权，并且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协议确认后，则对于此后该被授权人无权发送的指令，或超权限发送的指令，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授权已更改但未经基金托管人确认的情况除外。

指令发出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以电话方式向基金托管人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在银行间交易成交后，及时将通知单、相关文件及划款指令加盖印章后发至基金托管人并电话确认，由基金托管人完成后台交易匹配及资金交收事宜。如果银行间结算系统已经生成的交易需要取消或终止，基金管理人要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

2.指令的确认

基金托管人应指定专人接收基金管理人的指令，预先通知基金管理人其名单，并与基金管理人商定指令发送和接收方式。指令到达基金托管人后，基金托管人应指定专人立即审慎验证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并将指令所载签章和印鉴与授权文件进行表面真实性及权限范围核对，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延误，如有疑问必须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

3.指令的时间和执行

基金管理人尽量于划款前 1 个工作日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指令并确认。对于要求当天到账的指令，必须在当天 15:30 前向基金托管人发送，15:30 之后发送的，基金托管人尽力执行，但不能保证划账成功。如果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的指令，则指令需要提前 2 个工作小时发送，并且相关付款条件已经具备。基金托管人将视付款条件具备时为指令送达时间。对新股申购网下发行业务，基金管理人应在网下申购缴款日(T 日)的前一工作日下午下班前将指令发送给基金托管人，指令发送时间最迟不应晚于 T 日上午 10:00。基金管理人应确保基金托管人在执行指令时，基金托管资金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在基金资金头寸充足的情况下，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本协议的指令不得拖延或拒绝执行。

(四) 基金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基金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基金合同》或本协议的约定，或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改正。如需托管人撤销尚未执行的指令，基金管理人应出具作废指令或作废说明，并电话通知托管人。

(五) 基金托管人未按照基金管理人指令执行的处理方法

基金托管人由于自身过错，未按照基金管理人发送的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

《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约定的指令执行并对基金财产或投资人造成的直接损失，由基金托管人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六）更换被授权人员的程序

基金管理人更换被授权人、更改或终止对被授权人的授权，应立即将加盖公章的新的授权文件以邮件发送扫描件的方式通知基金托管人，并电话确认后生效，原授权文件同时废止。新的授权文件应当在邮件发出后七个工作日内送达托管人文件正本。新的授权文件生效之后，正本送达之前，基金托管人按照新的授权文件扫描件内容执行有关业务，如果新的授权文件正本与扫描件内容不同，由此产生的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更换接收基金管理人指令的传真号或邮箱地址，应提前通知基金管理人。

（七）其他事项

基金托管人在接收指令时，应对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与被授权人是否与预留的授权文件内容表面相符进行检查，如发现问题，应及时报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正确执行基金管理人的有效指令对基金财产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基金参与认购未上市债券时，基金管理人应代表本基金与对手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明确约定债券过户具体事宜。否则，基金管理人需对所认购债券的过户事宜承担相应责任。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一）选择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

基金管理人应设计选择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标准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应代表基金与被选择的证券经纪机构签订证券经纪合同或其他约定的形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证券经纪机构就本基金参与证券交易的具体事项另行签订证券经纪服务协议，明确三方在本基金参与场内证券买卖中的各类证券交易、证券交收及相关资金交收过程中的职责和义务。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将基金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并在法定信息披露公告中披露关于选择证券公司的标准和程序等信息。

（二）基金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1.清算与交割

基金通过证券经纪机构进行的交易由证券经纪机构作为结算参与人代理本基金进行结算。本基金其它证券交易由基金托管人或相关机构负责结算，场外资金汇

划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场外交易划款指令具体办理。

证券经纪机构代理本基金财产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易及非交易涉及的证券资金结算业务，并承担由证券经纪机构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交收业务无法完成的责任；若由于基金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业务无法完成，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对于任何原因发生的证券资金交收违约事件，相关各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由于相关方过错在清算上造成基金财产的直接损失，应由过错方承担相应责任。

2.交易记录、资金和证券账目核对的时间和方式

(1) 交易记录的核对

基金管理人按日进行交易记录的核对。对外披露净值之前，必须保证当天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基金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如果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造成基金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导致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 资金账目的核对

资金账目按日核实。

(3) 证券账目的核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个估值日结束后核对基金证券账目，确保双方账目相符。

(三) 基金申购和赎回业务处理的基本规定

1.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确认、清算由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注册登记机构负责。

2.基金管理人应将每个开放日的申购、赎回、转换开放式基金的数据传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对传递的申购、赎回、转换开放式基金的数据真实性负责。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查收申购及转入资金的到账情况并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及时划付赎回及转出款项。

3.基金管理人应保证本基金（或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注册登记机构每个工作日 15:00 前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前一开放日上述有关数据，并保证相关数据的准确、完整。

4.注册登记机构应通过与基金托管人建立的加密系统发送有关数据，如因各种原因，该系统无法正常发送，双方可协商解决处理方式。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的数据，双方各自按有关规定保存。

5.如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应保证上述相关事宜按时进行。否则，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6.关于清算专用账户的设立和管理

为满足申购、赎回及分红资金汇划的需要，由基金管理人开立资金清算的专用账户，该账户由注册登记机构管理。

7.对于基金申购过程中产生的应收款，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应收款没有到达基金托管资金账户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造成基金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的损失。

8.赎回和分红资金划拨规定

拨付赎回款或进行基金分红时，如基金托管资金账户有足够的资金，基金托管人应按时拨付；因基金托管资金账户没有足够的资金，导致基金托管人不能按时拨付，如系基金管理人的原因造成，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垫款义务。

9.资金指令

除申购款项到达基金托管资金账户需双方按约定方式对账外，回购到期付款和与投资有关的付款、赎回和分红资金划拨时，基金管理人需向基金托管人下达指令。

资金指令的格式、内容、发送、接收和确认方式等与投资指令相同。

(四) 申赎净额结算

基金托管资金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T日：资金交收日，下同)按照托管资金账户应收资金(包括申购资金及基金转换转入款)与应付资金(含赎回资金、赎回费、基金转换转出款及转换费)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资金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托管资金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T日15:00之前从基金清算账户划到基金托管资金账户；当存在托管资金账户净应付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T-1日将划款指令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资金账户净应付额在T日12:00之前划往基金清算账户。

(五) 基金转换

1.在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开展转换业务之前，基金管理人应函告基金托管人并就相关事宜进行协商。

2.基金托管人将根据基金管理人传送的基金转换数据进行账务处理，具体资金清算和数据传递的时间、程序及托管协议当事人承担的权责按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执行。

3.本基金开展基金转换业务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公告。

(六) 基金现金分红

1.基金管理人确定分红方案通知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定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分红进行账务处理并核对后,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现金红利的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应及时将资金划入专用账户。

3.基金管理人在下达指令时,应给基金托管人留出必需的划款时间。

(七) 投资银行存款的特别约定

1.本基金投资银行存款前,基金管理人应与存款银行签订具体存款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存款账户必须以本基金名义开立,并将基金托管人为本基金开立的基金托管资金账户指定为唯一回款账户,任何情况下,存款银行都不得将存款投资本息划往任何其他账户。

(2) 存款银行不得接受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任何一方单方面提出的对存款进行更名、转让、挂失、质押、担保、撤销、变更印鉴及回款账户信息等可能导致财产转移的操作申请。

(3) 约定存款证实书的具体传递交接方式及交接期限。

(4) 资金划转过程中需要使用存款银行过渡账户的,存款银行须保证资金在过渡账户中不出现滞留,不被挪用。

2.本基金投资银行存款,必须采用双方认可的方式办理。托管人负责依据管理人提供的银行存款投资合同/协议、投资指令、支取通知等有关文件办理资金的支付以及存款证实书的接收、保管与交付,切实履行托管职责。托管人负责对存款开户证实书进行保管,不负责存款开户证实书真假的辨别,不承担存款开户证实书对应存款的本金及收益的安全。

3. 基金管理人投资银行存款或办理存款支取时,应提前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以便基金托管人有足够的时间履行相应的业务操作程序。因发生逾期支取、提前支取或部分提前支取,托管银行不承担相应利息损失及逾期支取手续费。

4、对于已移交基金托管人保管的存款开户证实书等实物凭证,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对未按约定将存款开户证实书等实物凭证移交托管人保管的,基金托管人应向基金管理人进行必要的催缴和风险提示;提示后仍不将相关实物凭证送达托管人保管的,出于托管履职和尽责,托管人可视情况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对于实物凭证未送达集中度较高的存款银行,主动发函管理人尽量避免在此类银行进行存款投资;(2) 在定期报告中,对未按约定送达基金托管人保管的实物凭证信息按规定范围信息披露;(3) 未送达实物凭证超过

送单截止日后 30 个工作日，且累计超过 3 笔（含）以上的，部分或全部暂停配合基金管理人办理后续新增存款投资业务，直至实物凭证送达托管人保管后解除。实物凭证未送达但存款本息已安全划回托管资金账户的，以及因发生特殊情况由管理人提供相关书面说明并重新承诺送单截止时间的，可剔除不计。

（八）本基金通过第三方销售机构参与开放式基金投资的特别约定

本基金可以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渠道投资开放式基金。为维护产品持有人利益、保障资产安全，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制订选择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的标准和程序，并据此选择第三方销售机构。对于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原因给本基金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估值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估值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均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估值日后 2 个工作日内计算该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二）基金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

1.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基金份额、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资产支持证券、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2.估值方法

（1）基金估值方法

1) 非上市基金的估值

①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②境内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

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披露的估值日份额净值进行估值。

2) 上市基金的估值

①ETF 基金，按所投资 ETF 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②境内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③境内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④境内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3) 特殊情况处理

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估值：

①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或万份（百份）收益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与本基金估值频率一致但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或万份（百份）收益，按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或万份（百份）收益为基础估值。

②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③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4) 当本基金管理人认为所投资基金按前述 1) -3) 项进行估值存在不公允时，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或估值标准确定其公允价值。

(2)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其他有价证券的估值

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3) 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含转股权的债券除外），

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4) 对于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等有活跃市场的含股权的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

5)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 流通受限的股票，包括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4) 对于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4) 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5) 对于发行人已破产、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或者有其它可靠信息表明本金或利息无法按时足额偿付的债券投资品种，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可在提供推荐价格的同时提供价格区间作为公允价值的参考范围以及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相关提示。基金管理人在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采用价格区间中的数据作为该债券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

(6) 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7) 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相应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8) 估值计算中涉及港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应当以基金估值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或其他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汇率为准。

税收：对于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基金投资境内外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涉及的境外交易场所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规定应交纳的各项税金，本基金将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估值；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实际交纳税金与估算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基金将在相关税金调整日或实际支付日进行相应的估值调整。

(9)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10)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11) 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12)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鉴于本基金允许投资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非上市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需根据已披露的份额净值信息进行估值。如因基金管理人披露的份额净值错误或无法于双方约定的时间披露份额净值导致的估值错误，相关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出具盖章的书面说明后，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以及因该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特殊情形的处理

(1)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10)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 由于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等原因，或由于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非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原因，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

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三) 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1.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3.当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给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需要进行赔偿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

(1)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尚不能达成一致时，按基金管理人的建议执行，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财产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2)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而且基金托管人未对计算过程提出疑义或要求基金管理人书面说明，基金份额净值出错且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照管理费和托管费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4)由于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申购或赎回金额等)，进而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而引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财产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4.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基金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5.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如果行业另有通行做法，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四) 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外汇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本基金所投资的大部分基金发生暂停估值、暂停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或暂停公告万份收益的情形;

4.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5.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五)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 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 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六) 基金会计制度

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会计制度执行。

(七) 基金账册的建立

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基金管理人独立地设置、记录和保管本基金的全套账册。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 应以基金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若当日核对不符, 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而影响到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和公告的, 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册为准。

(八) 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1.财务报表的编制

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编制, 基金托管人复核。

2.报表复核

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财务报表后, 进行独立的复核。核对不符时, 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共同查出原因, 进行调整, 直至双方数据完全一致。

3.财务报表的编制与复核时间安排

(1)报表的编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表的编制; 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季度报告的编制; 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基金中期报告的编制; 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基金年度报告的编制。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 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2)报表的复核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完成报表编制,将有关报表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应留足充分的时间,便于基金托管人复核相关报表及报告。如果基金管理人不能于应当发布公告之日之前就相关报表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按照其编制的报表对外发布公告,基金托管人有权就相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九) 基金管理人应在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之前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基础数据和编制结果。

九、基金收益分配

基金收益分配是指按规定将基金的可分配收益按基金份额进行比例分配。

(一) 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因持有的基金份额(原份额)所获得的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期,按原份额的持有期计算;

2、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之间由于费用收取不同将导致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并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酌情调整以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规定媒介公告。

(二) 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订,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公告后(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就支付的现金红利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分红资金的划付。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

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执行。

(三)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十、基金信息披露

(一) 保密义务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应按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拟公开披露的信息在公开披露之前应予保密。除按《基金法》、《基金合同》、《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运作中产生的信息以及从对方获得的业务信息应予保密。但是,如下情况不应视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违反保密义务:

- 1.非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原因导致保密信息被披露、泄露或公开;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为遵守和服从法院判决或裁定、仲裁裁决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命令、决定所做出的信息披露或公开;
- 3.因审计、法律等专业服务向外部专业顾问提供信息。

(二) 信息披露的内容

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本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基金净值信息、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港股通标的证券/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的信息披露、清算报告、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等必要的文件,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负责公布。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部分,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三)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1. 职责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应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宗旨,诚实信用,严守秘密。基金管理人负责办理与基金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于上一款规定的应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的事项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予以公布。

对于不需要基金托管人复核的信息,基金管理人在公告前应告知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互相监督，保证其履行按照法定方式和限时披露的义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规定媒介披露。根据法律法规应由基金托管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基金托管人将通过规定媒介公开披露。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

(1)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2)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外汇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3)发生暂停估值的情形；

(4)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况。

2.程序

按有关规定须经基金托管人复核的信息披露文件，由基金管理人起草、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由基金管理人公告。发生《基金合同》中规定需要披露的事项时，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

3.信息文本的存放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四)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如适用)

(五)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适用于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规定发生变化的，从其最新规定。

十一、基金费用

(一) 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50%年费率计

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 E 取 0

(二) 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15% 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的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 E 取 0

(三) 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 年费率计提。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四)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证券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基金的证券等交易费用、基金投资其他基金产生的相关费用（但法律法规禁止从基金财产中列支的除外）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等根据有关法规、《基金合同》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本基金申购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的（ETF 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得收取申购费、销售服务费等销售费用。

(五)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以及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六)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

1. 复核程序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根据本托管协议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

2. 支付方式和时间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自动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基金销售服务费的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

对于 C 类基金份额收取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2) 代销机构：

对于投资人持续持有期限不超过一年（即 365 天）的 C 类基金份额收取的销售服务费，自动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由基金管理人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对于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即 365 天）的 C 类基金份额继续收取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因涉及相关数据，应付销售服务费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基金管理人完成，相关信息以注册登记机构计算结果为准，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复核责任。

在首期支付基金管理费、销售服务费前，基金管理人应向托管人出具正式函件指定基金管理费、销售服务费的收款账户。基金管理人如需要变更此账户，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出具书面的收款账户变更通知。

(七) 违规处理方式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从基金财产中列支费用时，基金托管人可要求基金管理人予以说明解释，如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基金托管人可拒绝支付。

(八)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至少应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如不能妥善保管，则按相关法规承担责任。

在基金托管人要求或编制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前，基金管理人应将有关资料送交基金托管人，不得无故拒绝或延误提供，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基金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

十三、基金有关文件档案的保存

(一) 档案保存

基金管理人应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托管人应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都应当按规定的期限保管。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二) 合同档案的建立

- 1.基金管理人签署重大合同文本后，应及时将合同文本正本送达基金托管人处。
- 2.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将与本基金账务处理、资金划拨等有关的合同、协议传真基金托管人。

(三) 变更与协助

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生变更，未变更的一方有义务协助变更后的接任人接收相应文件。

(四)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各自职责完整保存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基金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承担保密义务并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十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一) 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1.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

- (1)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
- (2)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 (3)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 (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2.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更换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如下程序进行：

(1)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3)临时基金管理人：新任基金管理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6)交接：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净值信息；

(7)审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由基金财产承担；

(8)基金名称变更：基金管理人更换后，如果原任或新任基金管理人要求，应按其要求替换或删除基金名称中与原基金管理人有关的名称字样。

(二) 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1.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

- (1)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
- (2)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 (3)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 (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2.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1)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3)临时基金托管人：新任基金托管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托管人；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6)交接：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基金托管人或临时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净值信息；

(7)审计：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由基金财产承担。

(三)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1.提名：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分别按上述程序进行；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四) 新任或临时基金管理人接收基金管理业务或新任或临时基金托管人接收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前, 原基金管理人或原基金托管人应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并保证不做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的行为。原基金管理人或原基金托管人在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期间, 仍有权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规定收取基金管理费或基金托管费。

十五、禁止行为

本协议当事人禁止从事的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

(一)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二) 基金管理人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基金托管人不公平地对待其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

(三)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四)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五)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他人泄露基金运作和管理过程中任何尚未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公开披露的信息。

(六) 基金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基金托管人发出投资指令和赎回、分红资金的划拨指令, 或违规向基金托管人发出指令。

(七)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行政上、财务上不独立, 其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相互兼职。

(八) 基金托管人私自动用或处分基金财产, 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有效指令、《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的规定进行处分的除外。

(九) 基金财产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 承销证券;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5.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6. 持有具有复杂、衍生品性质的基金份额, 包括分级基金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基金份额; 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 如适用于本基金, 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十)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禁止的其他行为, 以及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

关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从事的其他行为。

十六、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 托管协议的变更程序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

(二) 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 1.《基金合同》终止；
- 2.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资产；
- 3.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基金管理权；
- 4.发生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事项。

(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制作清算报告；
 -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及基金的流动性受到

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其中，对于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的或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即 365 天）的 C 类基金份额，直销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和代销机构持有超过一年后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基金合同终止时随剩余资产分配款项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9.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十七、违约责任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履行本协议或履行本协议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或者《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

（三）一方当事人违约，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就直接损失进行赔偿；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就直接损失进行赔偿，另一方当事人有权利及义务代表基金向违约方追偿。但是如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免责：

- 1.不可抗力;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 3.在没有过错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投资或不投资造成的直接损失或潜在损失等;
- 4.非因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计算机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它意外事故所导致的损失等。

(四) 一方当事人违约, 另一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 尽力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 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五) 违约行为虽已发生, 但本托管协议能够继续履行的, 在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六) 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 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 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投资人损失,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八、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 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协商解决, 协商不能解决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仲裁地点为北京市, 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 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 双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 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 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管辖并从其解释。

十九、托管协议的效力

双方对托管协议的效力约定如下：

（一）基金管理人在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售基金份额时提交的托管协议草案，应经托管协议当事人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业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协议当事人双方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意见修改托管协议草案。托管协议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本为正式文本。

（二）托管协议自《基金合同》成立之日起成立，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托管协议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

（三）托管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对托管协议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四）本协议一式三份，协议双方各持一份，上报监管机构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十、其他事项

如发生有权司法机关依法冻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承担司法协助义务。

除本协议有明确定义外，本协议的用语定义适用《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协议未尽事宜，当事人依据《基金合同》、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协商办理。

二十一、托管协议的签订

本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列明签订地、签订日。